

关于上海市徐汇区 2025 年度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情况的报告

根据《预算法》和我区《关于加强区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增加举借债务数额及今年以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拟对我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调整，并按规定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事项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区级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区级财政收入）由年初预算 295.97 亿元调整为 305.03 亿元，调增 9.06 亿元，同比增长 8.21%。延续上年度稳中有进的势头，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全年收入指标预期好于年初预算，收入总量进一步提高。

2. 上级补助收入。年初预算 49.00 亿元，本次不做调整。

3. 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由 0 调整为 23.30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5.30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8.00 亿元。（已于 7 月报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4. 调入资金。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 0.65 亿元调整为 5.42 亿

元，调增4.77亿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和国家规定，政府性基金结余超过当年收入30%的部分按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预算19.94亿元，本次不做调整。

6. 上年结转收入。年初预算3.99亿元，本次不做调整。

（二）支出事项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341.53亿元调整为345.86亿元，调增4.33亿元。一方面，夯实财力来源，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和债券资金，各类上级支出调增4.86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支出增加8.00亿元用于支持教育系统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另一方面，坚持实事求是厉行节约原则，在全力支持国资国企改革及保障市级政策落实等的同时，据实调减保障性住房货币化配建资金等各类支出8.53亿元。

2. 上解支出。年初预算11.00亿元，本次不做调整。

3.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年初预算17.02亿元，本次不做调整。

4.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计当年结余32.80亿元按《预算法》要求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收支差额。

经上述调整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预算369.55亿元调整为406.68亿元。支出总量由年初预算369.55亿元调整为406.68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事项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含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年初预算605.00亿元，本次不做调整。

2. 彩票公益金收入。年初预算 0.25 亿元，本次不做调整。

3. 上级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由年初预算 0.98 亿元调整为 1.68 亿元，主要是上级下达收入增加，其中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补助（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增加 0.34 亿元。

4.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由 0 调整为 92.20 亿元。（已于 7 月报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5. 动用上年结转收入。年初预算 7.91 亿元，本次不做调整。

（二）支出事项

1. 旅游发展基金安排的支出。旅游发展基金安排的支出由 0 调整为 0.01 亿元，因上级下达收入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含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含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由年初预算 604.07 亿元调整为 585.34 亿元，调减 18.73 亿元，主要是原由区级资金安排的旧住房综合改造等建设项目及土地储备项目等，现由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3.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由 0 调整为 75.30 亿元，主要用于江南新村、龙华西路 123、125 号及周边地块等项目。

4.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由 0 调整为 9.90 亿元，全部用于张家弄旧改项目。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1.04亿元，本次不做调整。

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由0调整为6.50亿元，主要用于上海轨道交通23号线一期工程和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等项目。

7.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0.01亿元调整为0.35亿元，因上级下达收入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0.47亿元调整为0.54亿元，因上级下达收入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9. 上解支出。上解支出由年初预算2.24亿元调整为8.23亿元，主要是根据市相关政策要求，按上年区级土地出让收入的2%计提上解用于农业农村，财力结算支出相应增加。

10. 调出资金。调出资金由0调整为4.77亿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结余超过当年收入30%的部分按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1.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年初预算0.50亿元，本次不做调整。

12. 结转下年支出。根据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要求，结转下

年支出由年初预算5.81亿元调整为14.56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预算614.14亿元调整为707.04亿元。支出总量由年初预算614.14亿元调整为707.04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事项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2.17亿元调整为2.73亿元，调增0.56亿元。主要是国有企业上年实际经营收益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年初预算0.06亿元，本次不做调整。

3. 上年结转收入。年初预算0.20亿元，本次不做调整。

（二）支出事项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1.65亿元，本次不做调整。

2. 调出资金。年初预算0.65亿元，本次不做调整。

3. 结转下年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由年初预算0.13亿元调整为0.69亿元，主要是超收收入按规定结转下年支出。

经上述调整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预算2.43亿元调整为2.99亿元。支出总量由年初预算2.43亿元调整为2.99亿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上述调整预算是基于目前情况的预计。由于市对区财力结算

等尚未完成,预算收入可能还有变化,至年末如有新的超收财力,将按《预算法》要求,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区财政局将结合我区财政经济运行实际,综合考虑上级政策性因素的下达落实以及今明两年预算的收支平衡和有效衔接,按要求和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相关收支余项目。由上述因素形成的数据变化,不再另行修正预算调整方案,纳入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一并报送人大审议。